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1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戴啓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姓名僅屬表意人之表徵，雖冒用他人名義，表意人所為意思表示，對於表意人本人仍有效力。行為人為自己訂立契約而冒用他人名義者，應以該冒名之行為人為實際法律行為之當事人，倘相對人亦願與之訂立契約者，並對法律效果歸屬於何名義之人在所不問，亦即姓名不具區別性意義時，該契約對該冒名之行為人與相對人間自仍發生效力，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2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是本件被告雖冒用他人名義與原告訂立契約，然該契約對兩造仍生效力，是原告依該契約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2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陳佩瑩